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文 件

石大校办发〔2020〕14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调配 (调入)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直(附)属单位、各职能部门:

《石河子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调配(调入)实施办法(暂行)》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



石河子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调配（调入） 实施办法(暂行)

按照兵团“放管服”工作要求，为灵活人才引进方式，提高调配工作效率，规范人事调配管理，促进人事调配工作更好地适应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遵守国家政策法规。人事调配工作应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坚持相对稳定、按需调配、优化结构的原则。

（二）坚持党管人才。人事调配工作坚持党委责任制，加强顶层设计，精准实现选人用人目标，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

（三）坚持德才兼备。选人用人把好政治关，以德为先。全面考察调配人员政治素养、品德修养、廉洁自律、师德师风等情况，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录用。

（四）严格编制管理。人事调配工作在兵团上级部门和学校核定的人员编制数及岗位数内开展。围绕兵团深化改革、优先向学校一流学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新兴学科、新办专业及学校发展急需、紧缺专业倾斜。

二、调配条件

（一）调入人员须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

(二)调入人员以从疆外引进校内紧缺专业技术人才为主，疆内人员严格控制。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教师、科研人员、医疗卫生人员等。

(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解决在校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和博士学位教师配偶工作。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请调入大学本部：

1. 高层次人才：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特支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百千万工程等级别人才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称号的人才。

2. 学术骨干：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学术水平达到《石河子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中第二层次人才及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且为副高级职称，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在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上聘任满2年。

3. 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根据兵团深化改革和服务向南发展需要，由学校党委确定年度急需、紧缺专业需求目录，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得学位证、毕业证），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在高校或科研院所工作满3年；具有专业技术中级职称且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近5年内获得过与岗位有关的省部级以上的奖励，符合学校“双师型”师资队伍要求的，可根据需求情况办理调入。

4. 教辅及教师岗位以外专业技术人才：原则上在校内调剂解决；严重缺编且在校内又无法调剂的特殊岗位，参照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调入条件办理调入。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调入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 急需、紧缺医疗专业人才：根据兵团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医院实际工作需要，由一附院党委确定年度急需、紧缺专业需求目录，申请调入人员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需参加专业能力考核，并经一附院党委研究同意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2. 解决学校编制内专业技术人员夫妻两地分居的，调入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至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第一学历须为全日制本科，具有主治医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45周岁以下，运动训练专业退役运动员(国家级)，可申请调入兵团竞技体育运动学校。

（七）不符合以上条件人员调入按照“一人一议”的方式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报备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调入程序

（一）提交申请：调入人员本人向拟调入单位提出申请，包括个人申请书、个人简历、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

（二）单位审核：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学校公开招聘

程序组织考核，考核通过后，将所在单位党委会研究意见及相关材料报学校人事处。

（三）校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人事处整理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调入人员是否满足调入条件，审议通过后，由人事处组织综合素质考核、考察、体检、公示等相应程序，结束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四）校党委审核：校党委常委会审核通过后，报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由人事处负责向拟调入人员单位发送《干部商调函》办理调动相关手续。石河子大学附属单位包括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石河子大学护士学校、兵团（石河子大学）竞技体育运动学校在编人员调入校本部的，由调入、调出单位研究同意后，经人事处初审，报请学校党委审批同意，办理内部调动手续。

（五）入职办理：

1. 关系转接：人事处开具正式干部调令，对方单位开具行政工作介绍信、工资介绍信；需要兵团有关部门开具干部调令的，由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 档案转接：人事处开具干部调档函，将人事档案调入学校。

3. 落实待遇：根据工资介绍信及档案信息等，核定工龄、工资社保等信息，并协助办理社保、公积金转接等事宜。

4. 入职培训：调入人员需参加新进教师岗前培训，未取得

高校教师资格证的需要参加培训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5. 合同签订：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服务期 8 年，其中包括试用期 1 年，试用期满 1 年考核合格，继续聘用；考核不合格，取消聘用资格。

四、人才待遇

符合相应引进人才层次标准的，分别按照《石河子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石大校发〔2017〕191 号）和《八师石河子市人才培养和引进管理办法》（师市党办发〔2019〕99 号）执行。

五、建册归档

人事处是调配工作的业务管理部门，具有人员调入、调出审批和业务指导、协调等职能，负责办理学校内设机构及其附属单位人员调入业务。

调入人员手续办理完毕，人事处负责将所有调动材料进行整理归档，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台账详细、明晰、全面，一人一册，妥善保管。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定期督查，因档案记录不清或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六、调配纪律

（一）人事调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回避暂行规定》，凡与用人单位负责人员有

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或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情况的，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二）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人事调配政策，严守调配工作程序，切实做到政策公开，程序健全，过程透明，手续完备。对于在人员调配过程中搞不正之风、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正在办理的，停止办理；已经办理的，宣布无效。

（三）除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不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人事调配的相关人员，学校人事部门不予承认，不予办理调配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

七、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